**高雄醫學大學照片借用申請表**

附件四

1. 本校所擁有之照片開放供個人與機關團體於非營利用途索取借用，借用者須遵守以下規定。若有違規情事，一切後果概由借用者負責。
2. 照片借用經本校秘書室核章同意後始得索取，其使用目的僅限申請事由載明內容。使用目的完成後，請自行將所借用之照片銷毀或刪除。
3. 若需借用本校出版刊物中刊登之圖片，其著作權屬於本校者皆可申請借用照片；若著作權非屬本校者，請逕洽原拍攝者。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　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(機關團體請加蓋單位戳)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申請人  姓名 |  | | 電子信箱 | |  |
| 申請事由 |  | | | | |
| 照片種類  及  需求張數 |  | | | | |
| ※請儘量詳細說明所需照片種類（如特定人物、某時期校景等）及張數。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單位主管核章 | | 秘書處核章 | |
|  | |  | |  | |